

促进自雇就业 解决城乡家庭零就业问题

冯闻洁

(中共滨州市委党校, 山东 滨州 256600)

[摘要] 解决城乡家庭零就业问题, 自雇就业是行之有效的途径。自雇就业一直以来处于自发状态, 在发展中面临着许多问题。必须依靠政府的力量去创造就业环境、条件, 帮助城乡零就业家庭走自雇就业之路。

[关键词] 零就业家庭 自雇就业 政府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2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3642(2008)05—0033—03

当前, 我国劳动力绝对过剩, 就业形势相当严峻, 特别是零就业家庭就业问题。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 “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完善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政策, 加强就业观念教育, 使更多劳动者成为创业者。及时帮助零就业家庭解决就业困难。”解决城乡家庭零就业, 关键是帮助他们找到就业的途径, 而自雇就业是一条以往被忽视但却行之有效的重要途径, 值得深入研究。

一、自雇就业是解决家庭零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

所谓自雇就业, 就是“自己雇佣自己”, 是雇主与雇员合一的就业形式, 包括自雇劳动和自雇经营。如技术工匠、家庭手工业者、营运司机、流动摊贩、零售商、中介人、没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 都是自雇就业者。自雇就业是解决家庭零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具体分析如下:

(一) 从中外实践看, 自雇就业大有可为

欧美发达国家在发展市场经济之初, 有大量的自雇就业者, 如手工业者、小店主等, 他们使得整个

市场充满活力。比如现在意大利的一些制鞋匠仍以自雇者的身份手工制鞋, 生意颇佳。美国 3 亿总人口中自雇者达到 1500 多万, 高达四分之三的公司是自雇模式。目前自雇就业已成为欧美国家通行的就业模式。即使像孟加拉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 自雇就业发展也非常迅速。经济学博士尤努斯创建了格莱珉银行, 通过向赤贫的人们提供小额贷款, 帮助他们自雇谋生, 从事乡村手工业, 改变了数以百万计的穷人的生存状况。据统计, 从格莱珉银行贷出第一笔钱, 到尤努斯博士获得 2006 年度诺贝尔和平奖, 240 万个赤贫家庭先后得到过贷款, 其中五分之一的家庭通过自雇就业走出了贫困。

我国的自雇就业经历了从禁止到默许再到鼓励的过程, 目前就业人数越来越多, 涉及行业越来越广。主要有两类: 一类是自发的, 一类是由政府推动的。自发的自雇就业, 最典型的莫过于改革开放初期的个体工商户了。主动的自雇就业近年来呈上升趋势, 自发的自雇就业者也越来越多。由政府推动的自雇就业, 主要是为了解决下岗职工、失地农民的就业问题, 成功的典型是大连甘井子区。甘井子区

收稿日期: 2008-04-16

作者简介: 冯闻洁, 山东省滨州市委党校校刊编辑部主任、副教授。

政府与加拿大政府人力资源署合作,将已在欧美国国家风行几十年的自雇就业模式引进中国,成立了甘井子区失业人员创业培训指导中心,参加培训的人员中有 70%走上了创业之路,成为“小老板”。

(二)从我国严峻的就业形势看,自雇就业非常重要

当前我国劳动力总供给大大超过总需求、总量矛盾十分突出。实际失业率很高。我国 2007 年城镇登记失业率约为 4%,城镇每年新增就业人员约 900 万人。有专家估计,如果把 1.5 亿农村剩余劳动力算入,我国失业率将超过 10%甚至更高。当前的就业问题还面临着严重的结构性矛盾。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一些低技能、低劳动生产率、低收入行业的劳动力需求将大幅下降,而高技能、高劳动生产率、知识密集和高收入行业的劳动力需求将大幅增长。而零就业家庭的劳动力,多数由于技能低、年龄大等原因,难以进入新兴部门就业。

自雇就业门槛低,对技能和资金的要求不高,涉及的行业门类庞杂,包容性大,就业机制灵活,进退方便,有利于吸引各种择业取向的人们加入。自雇就业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它是严峻的就业形势下解决家庭零就业问题的重要途径。

(三)从复杂的零就业家庭情况看,自雇就业十分必要

虽然同为零就业家庭,但从个体看存在着差异,按照造成“零就业家庭”成员未就业的原因分类,可大致分为八种:(1)缺乏就业技能的;(2)属于“4050”范围的;(3)家庭中夫妻双方失业,其子女属于新生劳动力且尚未就业的;(4)家庭成员有创业能力并有创业要求,但没有创业条件的;(5)家庭成员有自谋职业愿望但缺乏资金的;(6)家庭成员多次上岗又多次下岗,工作不稳定的;(7)家庭中有老、弱、病、残成员或小孩需要照顾而不能就业的;(8)家庭成员中因健康原因或身体残疾而未能就业的。

众多的零就业家庭千差万别,解决其就业问题,如果一个方子吃药,一种途径解决,效果不会理想,甚至还会引起他们的反感。有效地全面地解决家庭零就业问题,就必须针对不同家庭的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扶持政策,引向不同的就业途径。因此,自雇就业十分必要,是符合我国实际、可供选择的有效途

径之一。

二、当前自雇就业所面临的问题分析

自雇就业是有现实需要的行之有效的就业途径。但是自雇就业一直以来处于自发状态,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许多问题。

(一)观念问题

传统的就业观念和滞后的择业观念,影响着零就业家庭的就业。比如,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传统就业模式,已渗透到人们的意识深处,人们只把在正规部门中签订劳动合同的雇佣就业形式看作是就业,而对灵活就业特别是自雇就业不认为是就业,甚至认为自雇就业是在没有更好的就业机会的前提下,才选择的一条不得已的出路。由于自雇就业尚未获得社会的普遍认同,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人们的择业观念,劳动者自主创业的冲动较弱,依赖政府安排就业的心理较强,限制了自雇就业的发展。

(二)信息问题

市场经济条件下,信息的及时、充分非常重要。一部分零就业家庭的成员虽然有自谋职业或自我创业的愿望,但由于信息不畅,找不到适合自己的项目。还有一部分零就业家庭的成员由于处理信息的方法不当,刚刚就业即面临着失业。更有一部分零就业家庭的成员由于无法辨别信息真伪,被骗导致雪上加霜。

(三)资金问题

自雇就业所需的原始资金,对于零就业家庭来说是个令人头疼的大问题。因为零就业家庭一般经济状况欠佳,随着失业时间的延长,经济更是每况愈下;而且正是由于自身糟糕的经济状况,向亲朋好友借钱往往难以见效;向银行贷款,没有担保、没有抵押物,目前根本行不通。因此,或者创业搁浅;或者靠现有的小本经营,多半仅够维持基本生活。有的虽有点节余,但积累太慢,要想增加投入把生意做大很难;或者从民间高息借贷,还本付息后能留下的仅仅够生活的,很难摆脱贫困。

(四)政策问题

自雇就业需要有固定经营场所,否则属于乱摆乱卖,经营摊点就会被城管没收,因此必须先交租金租个店铺或摊位;需要通过行政审批,办理工商登记,每月交纳实质上是歧视个体工商户的工商管理

费;需要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每年交纳会费;需要去国税和地税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每月交纳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还需要交卫生费、治安费、流动人口管理费等。不公平的政策环境,使得自雇就业如此繁琐,正当权益也难以维护。

三、促进自雇就业的对策措施

自雇就业面临的问题,只靠自雇就业者自身难以解决,必须依靠政府的力量。因为就业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既需要利用市场这只“无形之手”去配置劳动力资源,更需要利用政府这只“有形之手”去创造就业环境条件。当务之急是充分发挥政府的作用,制定和运用特殊的就业优惠政策,帮助那些徘徊于市场之外的城乡零就业家庭的劳动力实现就业。

(一)大力宣传,转变就业观念

各级政府部门必须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利用歌曲、戏剧、小品等形式,广泛宣传就业形式的多样性,破除在长期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旧就业观念,树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就业观念,引导人们只用收入与劳动时间两个标准去判断就业与否。通过树立典型、物质奖励、精神鼓励等多种形式,引导人们转变就业观念,逐渐把自雇就业作为一种理想的职业选择。

(二)加大政府扶持力度

在促进自雇就业中,政府应全程、全方位加大扶持力度。

1. 做好培训工作。(1)进行免费培训。城乡零就业家庭成员往往技能低、与市场需求脱节,迫切需要接受培训。但有关政府部门组织的某些培训的费用,对于他们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作为政府来说,就业是个大问题,弱势群体的就业尤其是个大问题,因此应从公共财政资金中拿出专项资金对他们进行免费培训。(2)抓住自雇就业培训的特点,力争见实效。自雇就业培训与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相比有自己的特点:一是针对的培训对象是有创业要求或愿望的失业者,目前着重于城乡零就业家庭成员;二是培训内容针对性强,培训方式易于接受;三是培训目的并不局限于培训技能这一简单层面上,而是着眼于唤醒受培训者的创业意识,培养其创业能力。

2. 搞好信息服务。自雇就业者在经营选项上缺

乏信息咨询服务和指导,往往出现无所适从或盲目从众“跟风跑”的现象。为此,政府要做到:(1)建立连通全国各地的市场信息网络,搜集信息、甄别信息、筛选信息,为零就业家庭提供真实可信的创业信息,还要建立信息发布平台,让城乡零就业家庭都能及时看到和了解创业信息。(2)帮助零就业家庭分析自身实际,选择适合的加盟或连锁或自干的项目。(3)结合当地实际,为城乡零就业家庭出谋划策,如搞配套、加工、销售、服务等,实现自雇就业。

3. 提供小额贷款。在这方面有个很好的范例,就是孟加拉国的尤努斯博士及其创建的格莱珉银行。格莱珉的小额贷款模式不但在孟加拉获得巨大成功,而且在菲律宾也推广得很好,甚至在美国的阿肯色州也有实行。小额贷款在中国也有小范围的试验,经济学家茅于軾先生在山西吕梁龙水头村小额贷款试验已经持续十多年,成效非常好,使不少农民脱贫致富,但是限于政策,一直不能发展和推广。各地政府可以借鉴茅于軾先生的小额贷款试验,效法格莱珉的小额贷款模式,使小额贷款的对象面向所有有需求的城乡零就业家庭,进一步简化贷款手续,提高贷款数额,切实为城乡零就业家庭实现自雇就业提供资金支持。

4. 减免税费。自雇就业者多是小本经营,利润微薄,政府应该对其进行财政扶持,适当减免税费。各地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把政策用活,一是扩大优惠政策,对零就业家庭自雇就业不但实行“经营免四税,管理不收费”,还实行“开业不登记,房租有优惠”,从而节约自雇就业者的时间、精力,减少其经济压力;二是要扩大覆盖范围,使优惠政策从城镇扩大到农村,让农村零就业家庭也能享受减免税费的优惠。

5. 做好跟踪扶持服务。城乡零就业家庭走上自雇就业之路,政府还需要对其进行跟踪扶持服务。因为问题的解决不是一蹴而就的,在促进自雇就业的过程中,还会有许多问题需要政府去解决。这就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和相关工作者善于发现,勤于思考,勇于解决,对自雇就业者进行跟踪扶持,切实帮助城乡零就业家庭走自雇就业之路。

责任编辑:马秀贞